

#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申請表

學校:輔仁大學

113.11.12 更新

- 如何判斷學生適用新制或舊制，參考依據為學生就讀該學制時最早的入學日期。  
例如:學生 109 入學 A 校大學部，但 112 年重考上 B 校大學部一年級，則該生入學年為 109 年，適用舊制。
-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申請。
-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金額表**

## (一) 新制(111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

### 1、獎學金:

- (1)大學部：前一學年上下學期班級排名皆在前 50%，且前一學年平均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
- (2)碩博班：前一學年至少修習 12 學分，且前一學年平均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

### 2、補助金:未達獎學金標準者，申請補助金

- (1)前一學年平均學業成績在 80 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 50%，或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且品行優秀無不良紀錄者。(碩博士生至少修習 12 學分)
- (2)補助金申請人數如超過教育部補助名額時，將依照「輔仁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辦法」評選優先順序審核申請資格。

類別(依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元)	
		高級中等學校 (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大專院校	高級中等學校 (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大專院校
		身心障礙	輕度	五千	三萬
	中度以上	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 (二) 舊制(110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

- 1、碩博士班學生，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 12 學分。
- 2、前一學年平均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獎學金。
- 3、前一學年平均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補助金。

類別(依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元)		
		高級中等學校 (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大專院校	高級中等學校 (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大專院校	
		身心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輕度	五千	三萬
	中度以上		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輕度		四千	一萬二千	二千	一萬
	中度以上		五千	二萬二千	三千	二萬
其他障礙 (非屬上述類別者)	多重障礙		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輕度	四千	一萬二千	二千	一萬
	中度以上	五千	二萬	三千	一萬二千	

#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申請表

學校: 輔仁大學

113.11.12 更新

<b>個人資料</b>	姓名	學號	科系	年級
	鑑輔會證明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證明)		身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無身心障礙證明者依規定為輕度)
	身分證號碼	手機號碼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地址:	
	郵局或銀行帳號	郵局/銀行代號:	帳號:	
<b>學業成績</b>	<input type="checkbox"/> 舊制 110 學年度以前 入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_____ 分 (請列出到小數第二位, 需在 8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金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_____ 分 (請列出到小數第二位, 需在 7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 111 學年度以後 入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_____ 分 (請列出到小數點第二位, 需在 80 分以上) 上學期: 全班人數: _____ 人; 班排名: 第 _____ 名; 班排名: _____ % (班排名須達前 50%) 下學期: 全班人數: _____ 人; 班排名: 第 _____ 名; 班排名: _____ % (班排名須達前 50%) 研究所填寫: 前一學年修習總學分數: _____ 學分 (須達 12 學分) 備註: 班排名未達前 50% 者請申請補助金; 研究所不受班排名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金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_____ 分 (請列出到小數點第二位, 需在 70 分以上) 上學期: 全班人數: _____ 人; 班排名: 第 _____ 名; 班排名: _____ % 下學期: 全班人數: _____ 人; 班排名: 第 _____ 名; 班排名: _____ % 研究所填寫: 前一學年修習總學分數: _____ 學分 (須達 12 學分)	
<b>申請金額</b>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	申請獎學金, 金額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千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金	申請補助金, 金額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千元整		
<b>檢附資料</b>	<p>● 必備文件(影本):</p>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鑑定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 (含班排名) (於 12/13 前繳交申請表者, 成績單一律由資源教室向教務處代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存簿封面 (若檢附銀行封面影本則會有跨行轉帳手續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請至教務處註冊組蓋在學證明章)  <p>● 其他文件:</p>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畢業生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國內競賽或展覽成績優異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b>備註</b>	1. 111 學年度以後入學適用新制者, 補助金申請人數如超過教育部補助名額時, 將依照評選優先順序審核申請資格。 2. 經審核符合申請資格者, 報請教育部通過後, 將通知申請者至資源教室蓋章, 請務必於一個月內完成蓋章手續。 3.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其獎補助金額, 比照身心障礙證明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申請。			

檢附資料黏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面)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反面)

學生證正面影本

(須至教務處註冊組蓋在學證明章)

存摺封面影本

(若檢附其他銀行封面影本則會有跨行轉帳手續費用)